附件

### 泰安市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

### 集约利用重点工作与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一 | 完善水价管理体制机制 | 1.建立健全水价管理制度 | 制定我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022年年底前 |
| 2.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 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建立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025年年底前 |
| 3.严格定价程序 | 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履行法定定调价程序。 | 市发展改革委 |  | 长期 |
| 完善配套民生保障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增加低收入家庭用水负担。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025年年底前 |
| 二 | 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 | 4.建立健全定价机制 | 重新核定我市大中型引黄灌区骨干工程等承接的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水利局 | 2022年年底前 |
| 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水利局 | 长期 |
| 5.推行“两部制”水价制度 | 对新建水利工程和具备条件的原有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水利局 | 2025年年底前 |
| 二 | 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 | 6.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 | 组建多水源供水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供水市场。完善区域供水工程体系和计量体系建设，提高多水源供水保障能力。 | 市水利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年底前 |
| 依据本地水与外调水、地表水与地下水等不同水源供应比例，综合核定同一价格。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水利局 | 2025年年底前 |
| 三 |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7.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 对2016年以来未开展过成本监审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以及其他实行政府定价的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完成成本监审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年底前 |
| 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 2022年年底前 |
| 8.不断强化用水管理体制 | 严格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计划）管理，将用水总量逐级细化分解，明确水权，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推动农业水权交易，积极探索跨行业转让，最大限度发挥水资源价值。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年底前 |
| 坚持“多用水多付费”，对超定额（计划）用水实施累进加价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水利局 | 2025年年底前 |
| 养殖业用水价格采用渐进提价原则，将用水价格提高到完全成本以上，推广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发展新模式。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 2025年年底前 |
| 9.持续优化工程建设 | 加快完善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分期分批改造，实行农业灌溉计量水价。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3年年底前 |
|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的水利设施建设。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 长期 |
| 三 |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0.进一步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制定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 2025年年底前 |
| 四 | 加大城乡供水价格改革力度 | 11.持续深化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改革 | 根据我市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调整城镇居民各阶梯水量、水价，保持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稳定，适度拉大分档级差，基本水价按不低于1:2:4比例核定。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025年年底前 |
| 12.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完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从严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提高加价标准。对“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价政策。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023年年底前 |
| 13.切实推进差别化水价政策 | 将差别化水价加价行业范围扩大到所有淘汰类、限制类和“亩产效益”评价D类企业，用水价格按高于定额（计划）水价3倍标准核定，建立差别化水价纳入和退出机制，促进工业节水减排。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年年底前 |
| 14.建立城乡用水节约奖励制度 | 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差别化水价形成的收入主要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可提取30%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促进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 |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 2025年年底前 |
| 15.加强农村公共供水价格管理 | 遵循“群众接受、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到村、到户水价 |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  | 长期 |
| 四 | 加大城乡供水价格改革力度 | 16.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 加大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调配。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实行价格累退。对具备再生水供应条件的工业园区，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高耗水企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比例不得低于20%，并逐年降低生产用原水和自来水供应量。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及生态用水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  | 2025年年底前 |
| 五 |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 17.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政策 | 逐步使污水处理费标准能够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相当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 2025年年底前 |
| 支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长期 |